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林淑惠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（個人資料詳卷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1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